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372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彩熒

非訟代理人 陳哲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莉雅曼內衣有限公司、洪哲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本票正本所載發票金額為新臺幣10,200,000元，聲請人應更正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